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3
（一）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3
（二）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4
（三）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5
三、水污染物排放	6
（一）排放口	6
（二）排放许可限值	7
四、噪声排放信息	10
五、环境管理要求	11
（一）自行监测	11
（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14
（三）执行（守法）报告	14
（四）信息公开	15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15
六、其他许可内容	16
七、锅炉许可信息	16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91440300618861849x001Q

单位名称: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万
乐药业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849x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5 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18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 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万乐药业大厦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投产日期	2012-02-1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4° 23' 46.72"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2° 43' 9.80"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61849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849x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别	☒ 废气 ☒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2 ☒ NOx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林格曼黑度） ☒ COD ☒ 氨氮 ☒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8-2008,/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 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 计	颗粒物				/	/	/	/	/		
	SO2				/	/	/	/	/		
	NOx				/	/	/	/	/		
	VOCs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

(二)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口									
2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114° 23' 42.47"	22° 43' 11.2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50-16:00	上洋水质净化厂	pH 值	6-9	6-9
									总氮（以 N 计）	30mg/L	15mg/L
									氨氮（NH3-N）	30mg/L	2mg/L
									悬浮物	160mg/L	10mg/L
									化学需氧量	230mg/L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mg/L	10mg/L
									总磷（以 P 计）	4mg/L	0.4mg/L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6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
2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NH3-N）	/mg/L	/	/	/	/	/
3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60mg/L	/	/	/	/	/
4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总磷（以 P 计）	0.5mg/L	/	/	/	/	/
5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总有机碳	20mg/L	/	/	/	/	/
6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氨氮（NH3-N）	10mg/L	/	/	/	/	/
7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30mg/L	/	/	/	/	/
8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急性毒性	0.07mg/L	/	/	/	/	/
9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总氮（以 N 计）	20mg/L	/	/	/	/	/
10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mg/L	/	/	/	/	/
11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噪声排放信息

表 7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稳态噪声	07 至	23 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执行 3 类标准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五、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8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化学需氧量									
2	废水	DW00	生活	无	氨氮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污水排放口		(NH3-N)									
3	废水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	pH 值	自动	是	pH 自动监测计	废水排放口附近	是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6 小时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
4	废水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5	废水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	急性毒性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	
6	废水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季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7	废水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是	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	废水排放口附近	是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6 小时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
8	废水	DW00	生产	流量	总有机碳	手工					瞬时采样	1 次/半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	废水排放口								至少3个瞬时样	年		
9	废水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	总氮（以N计）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10	废水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	氨氮（NH3-N）	自动	是	氨氮在线监测仪	废水排放口附近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6小时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
11	废水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流量	总磷（以P计）	自动	是	总磷在线监测仪	废水排放口附近	是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6小时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9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监测记录信息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	与自行监测方案保持一致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低于三年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工况：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名称、编号、规格参数、控制污染物因子及其排放情况、对应排放口情况等。 b) 非正常情况：发生非正常情况的设施名称、编号、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a) 正常工况：每季度记录 1 次。 b) 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1 次/工况期。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低于三年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0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上报频次	其他信息
1	1.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3. 自行监测情况；4. 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5.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6.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7. 信息公开情况；8.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年报	年度执行报告每年报送 1 次，每年年度报告于下一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对于持证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不报送当年年度报告，当年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年度报告。

(四) 信息公开

表 11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平台	企业提交执行报告之后	年度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执行。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 一、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 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现场排放口标识，标识上排口编号需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二、废气排放管理要求
- 废气排放口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
- 三、废水排放管理要求
-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 四、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规范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应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施收集、贮存及处置，并纳入广东省固体废物信息平台实施管理；
- 2.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 3.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五、根据《深圳市工业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化指引》，必须达到“四明、三清、两规范、两平衡”等相关要求。

六、其他许可内容

生产废水日排放量不超过 15 吨，COD 总量为 0.45 吨/年。

七、锅炉许可信息

表 12 实施简化管理的气体燃料锅炉排污单位申请信息

表 12 实施简化管理的气体燃料锅炉排污单位申请信息						
锅炉编号	容量	容量单位	年运行时间（h）	燃料种类	消耗量(万立方米/年)	备注
MF0012	2	t/h	2400	天然气	15.8	硫化氢的量、高位发热量
MF0013	2	t/h	2400	天然气	15.8	硫化氢的量、高位发热量
MF0014	2	t/h	2400	天然气	15.8	硫化氢的量、高位发热量
主要产品（介质）		蒸汽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有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去向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1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颗粒物			20	

废水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自行监测要求				
废气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囱	氮氧化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监测频次				
1次/月				
1次/年				
1次/年				
备注信息				
注: a 排污单位逐台填报锅炉编号、容量、年运行时间和燃料信息等。				
b 不同气体燃料混烧的锅炉分别填写不同气体燃料种类及消耗量。				
c 废气、废水不同污染物项目根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分类填写。				